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姜煜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客宇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姜煜峰将公司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64%）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予天津鑫达，同时姜煜峰将公司29,73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8.0118%）股权、姜客宇将公司9,86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737%）股权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天津鑫达。上述协议顺利实施后，天津鑫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占比达29.9818%，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魏少军及魏强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为保证公司目前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2017年3月31日，姜煜峰、姜客宇分别与天津鑫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姜煜峰与天津鑫达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姜煜峰同意将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9,900,000股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一并委托给天津鑫达行使。姜煜峰授权天津鑫达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调整为39,63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82%）。

姜客宇授权天津鑫达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9,86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737%），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股份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直至补充协议签署后满18个月之日终止，该等有效

期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

三、补充协议构成《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事项，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天津鑫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8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魏少军及魏强父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